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

经管院字〔2022〕31号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

一、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

为了保证2020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，并下设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工作实施。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谢军占 李耀平

成 员：柴 建 谢永平 王卫东 孟祥锋 陈 圆

（二）工作小组

成 员：孟祥锋 陈 圆 安 翔 任旭光 马露泽

督察员：谢永平

职 责：负责成绩核算、收发汇总志愿及排序、确定分流名单。

二、具体实施办法

1. 分流原则。按照“尊重志愿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进行双向选择，坚持“尊重志愿、择优录取”。根据学院专业实际和分流后的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每个专业分流的人数设定上下限。

2. 上下限的设定。依据学院各专业实际，上下限的设定数值，经教学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上限的具体数值设定为：报名人数最多的前两个专业每个专业上限值设定为 35 人（含 35 人，同时含预科转入生，高水平运动员和留级学生的该专业人数）；次多的两个专业每个专业为 30 人（含 30 人，同时含预科转入生，高水平运动员和留级学生的该专业人数）；其余五个专业每个专业为 20 人（含 20 人，同时含预科转入生，高水平运动员和留级学生的该专业人数）。

3. 成绩计算。按照学校教务系统对学生学籍成绩核算办法，进行分流成绩计算。核算指标与学校核算指标相同，即采用加权学分成绩。计算公式为：

加权学分成绩

$$= \Sigma (\text{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该课程学分}) / \Sigma \text{课程学分}$$

计算说明：

（1）成绩统计范围：前三学期课程属性为必修及专业平台基础课的学院选修的课程（国家英语四级除外）；

（2）非重修课程原始成绩为有效成绩，重修课程等同补考课程最高按 60 分计入有效成绩；

（3）加权学分成绩统计的是原始成绩（即有效成绩），不管

原始成绩是否及格，都予以统计核算；

(4) 英语高级班学生免修大学英语(I) - (II)、大学中级英语(I)，中级班学生免修大学英语(I) - (II)，计算成绩时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(5) 高水平运动员、转专业转入学生的成绩计算同样按系统统计核算。

(6) 来华留学生、港澳台学生、特殊类型录取学生及试点班等提前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参加专业分流。

4. 志愿及录取。原则上按照“尊重志愿、择优录取”的方式分配学生分流专业，按照学生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依次录取。每个学生可以填报3-9个专业志愿，且必须填写“服从调剂”。志愿确定按照“尊重志愿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所有分流学生按照特殊加权学分成绩排序，对于总成绩相同的学生，再依次按高等数学、英语和管理学三门课程的成绩，顺次加单项排序。如学生所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被满足，则根据学生成绩和“服从调剂”原则，安排到其他未足额专业。几点说明：

1. 预科转入生和高水平运动员，按照志愿及调剂规则纳入学院统一分流。

2. 预科转入生和高水平运动员分流按照成绩单独排名报志愿，每个专业最多招收两名预科转入生和两名高水平运动员。降级学生保留原专业不变，原专业不开设时，在开设的未足额专业中自愿选择。

3. 在两个及以上专业人数不足下限要求时，人数少的专业的

学生必须服从调剂到人数多的专业（如两个专业人数分别为 12 人和 8 人，则此 8 人必须服从调剂到 12 人所在专业）（如三个专业人数分别为 11 人、5 人、4 人，则此 5 人和 4 人必须服从调剂到 11 人所在专业）；当两个专业人数均不足下线人数要求并且人数相同时，则此两个专业的学生在此两个专业中再报自愿，若人数还相等，则由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决定专业去留，学生必须服从调剂。

5. 分流时间。第 4 学期为分流工作学期，本学期 5 月底之前完成专业分流所有工作，以便于第 5 学期的排课与选课。

6. 分流程序。学院根据专业人才需求及教学资源条件，制定具体的专业分流工作方案，适时向学生进行宣讲；按专业分流的时间要求，学院组织实施专业分流工作，各系主任负责推介各系设本科专业；工作人员组织实施学生志愿报名工作；根据尊重志愿、择优录取，完成分流工作，分流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7. 学籍管理。学院专业分流结果经学校审核通过后，教务处负责学生的学籍变更及管理，学院做好相应基础性工作。学生专业分流确定后，原则上不能变更，若遇特殊情况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8. 学费标准。依照学校学生学费收费标准执行。

9. 此细则及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属于经济与管理学院。

